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摘選附註及去年同期可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35,820,079	1,090,906
無形資產	6	235,769,269	–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654,531
		271,589,348	1,745,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65,197	–
應收貿易賬款	7	5,742,718	7,943,0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7,590	24,917,515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	10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144,1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66,920	29,069,220
		144,696,545	192,038,747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43,655,019	15,121,205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226,368	3,314,96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780,993	28,182,3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999,622	2,482,170
可換股債券		36,966,269	14,849,539
		<u>117,628,271</u>	<u>63,950,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8,274</u>	<u>128,088,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657,622</u>	<u>129,833,92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6,406,432	5,675,360
儲備		<u>158,174,294</u>	<u>113,169,3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580,726</u>	<u>118,844,690</u>
非控股權益		<u>134,076,896</u>	<u>10,989,235</u>
權益總額		<u>298,657,622</u>	<u>129,833,92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4	43,324,843	50,480,028
銷售成本		<u>(35,107,882)</u>	<u>(41,728,203)</u>
毛利		8,216,961	8,751,825
其他收入		13,162	12,150
廉價購買之收益		7,206,925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127,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8,853,180)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9,000)	(18,627,21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372,281)
經營開支		(15,883,633)	(12,217,631)
財務費用		<u>(933,628)</u>	<u>(11,367,836)</u>
除稅前虧損	10	(9,215,393)	(34,820,98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虧損		<u>(9,215,393)</u>	<u>(34,820,9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之 匯兌差額		<u>7,929,425</u>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85,968)</u>	<u>(34,820,98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39,316)	(35,255,419)
非控股權益		<u>123,923</u>	<u>434,430</u>
		<u>(9,215,393)</u>	<u>(34,820,98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5,572)	(35,255,419)
非控股權益		<u>2,669,604</u>	<u>434,430</u>
		<u>(1,285,968)</u>	<u>(34,820,98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1.49) 仙</u>	<u>(7.20) 仙</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提煉及銷售礦產。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規定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與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與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的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面最重要的影響為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該新準則的應用將對所呈報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財務資產」的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如財務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期間內，則須作出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轉讓財務資產的交易。然而，倘日後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則將會對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所有該等新準則准許提前應用，但須同時開始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新準則，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若干投資對象可能因而毋須再併入本集團賬目，而之前並無綜合入賬的若干投資對象可能需要併入本集團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經修訂版本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先前不在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交易對手可能符合此準則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 a)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b) 採礦分部從事提煉及銷售礦產。

如附註14所載，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後於本期內引入採礦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權		採礦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u>43,324,843</u>	<u>50,480,028</u>	<u>-</u>	<u>-</u>	<u>43,324,843</u>	<u>50,480,028</u>
分部溢利(虧損)	<u>848,802</u>	<u>8,751,825</u>	<u>(682,591)</u>	<u>-</u>	<u>166,211</u>	<u>8,751,82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8,347,087</u>	12,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795,063)</u>	(32,217,128)
財務費用					<u>(933,628)</u>	<u>(11,367,836)</u>
除稅前虧損					<u>(9,215,393)</u>	<u>(34,820,989)</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廉價購買之收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若干營運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7,817,165	38,704,474
採礦	290,887,493	—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581,235	155,079,710
綜合資產總額	416,285,893	193,784,184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4,447,195	16,277,463
採礦	31,354,279	—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826,797	47,672,796
綜合負債總額	117,628,271	63,950,25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5,951	6,195	-	342,1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1,620	-	1,518,735	1,680,35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計入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廉價購買之收益	-	-	(7,206,925)	(7,206,92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	(1,127,000)	(1,12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8,853,180	8,853,180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09,000	109,000
利息收入	(12,822)	-	(340)	(13,162)
財務費用	-	-	933,628	933,6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0,881	-	-	700,8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868	-	-	116,86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計入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8,627,216	18,627,216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1,372,281	1,372,281
利息收入	(12,150)	-	-	(12,150)
財務費用	-	-	11,367,836	11,367,836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收益	<u>43,324,843</u>	<u>50,480,028</u>	<u>-</u>	<u>-</u>	<u>43,324,843</u>	<u>50,480,028</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142,376</u>	<u>1,328,851</u>	<u>269,446,972</u>	<u>416,586</u>	<u>271,589,348</u>	<u>1,745,437</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u>43,143,314</u>	50,302,428
無線應用之收益	<u>181,529</u>	<u>177,600</u>
	<u>43,324,843</u>	<u>50,480,02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甲	<u>23,828,664</u>	<u>29,634,140</u>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1,680,355港元(二零一零年：116,868港元)之費用收購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601,441
添置	116,868
折舊	<u>(700,88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017,4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90,906
添置	1,680,355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32,702,959
匯兌調整	688,005
折舊	<u>(342,14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35,820,079</u>

6.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與晉翹之業務合併收購採礦及提煉許可證。

	採礦及提煉 許可證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14)	230,825,397
匯兌調整	<u>4,943,87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35,769,269</u>

7.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5,504,586	7,720,662
四至六個月	163,982	188,140
超過六個月	74,150	34,210
	<u>5,742,718</u>	<u>7,943,01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9,953,772	12,103,0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701,247	3,018,177
	<u>43,655,019</u>	<u>15,121,20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9,910,716	12,103,028
四至六個月	8,424	-
超過六個月	34,632	-
	<u>9,953,772</u>	<u>12,103,028</u>

9. 股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40,643,2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7,53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06,432</u>	<u>5,675,360</u>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73,10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46,788,608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2,08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部分兌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為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2,146
利息收入	<u>(13,1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0,881
利息收入	<u>(12,150)</u>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339,316</u>	<u>35,255,41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268,042</u>	<u>489,464,96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為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晉翹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4,214,000港元。晉翹主要在中國從事提煉及出售礦產之業務。

已轉撥之代價

	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	39,0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	24,087,000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	<u>41,127,000</u>
	<u>104,214,000</u>

14. 業務合併(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收購晉翹6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但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本金額	： 21,000,000 港元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	： 21,000,000 港元
票息	： 每年4厘
轉換價	： 每股0.70 港元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得由持有人贖回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償付收購晉翹6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於期內已全數贖回。

本集團已發行承兌票據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息率	： 每年6厘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贖回	： 承兌票據不得由持有人贖回

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並已確認為本期內開支，並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02,959
無形資產	230,825,397
存貨	1,630,8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39,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5,686
其他應付賬款	(39,348,2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97,68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31,838,982</u>

14.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2. (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港元 (未經審核)
已轉撥之代價	104,214,000
加：非控股權益	120,418,057
減：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31,838,982)</u>
收購時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	<u>(7,206,925)</u>

廉價購買之收益須視乎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協定條款之磋商能力。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39,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2,685,686</u>
	<u>36,314,314</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晉翹應佔之期內溢利為682,591港元。收購晉翹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期內收益。

假設收購晉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43,324,843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11,992,415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據代表按年計量合併集團業績之概約指標，並為未來期間進行比較的參考點。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14,399,952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購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14,399,952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概無估計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晉翹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晉翹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為數120,418,057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補償為1,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8,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短期福利	<u>1,838,000</u>	<u>1,838,00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Luck」)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illion Ligh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兩年期之6厘承兌票據償付，另50,000,000港元則透過兩年期之4厘可換股債券償付。Magic Luck及其附屬公司(「Magic Luck集團」)主要從事出租金融設備，以及提供售點終端機之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業務。

是項收購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9,2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49港仙。去年中期則為虧損35,0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7.20港仙。隨著經營虧損減少74%，本中期之經營業績大幅改善。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及衍生資產及／或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下降，兩者均由本公司於去年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廉價購買收益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分別7,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廉價購買之收益來自於期內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並須視乎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協定條款之磋商能力。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指持有上市證券之虧損，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財務申報用途呈列為市價變動之損失。上市證券之市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大幅回升。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相關開支上升，以及辦公室物業租金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前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及(iii)由晉翹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之業務，而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其已發行股本之60%。

於本中期，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與去年中期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14%。此現象反映我們的金融報價服務因悲觀的市場及投資氣氛導致客戶流失。即使營業額下跌，毛利8,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此現象顯示管理層改善效益及控制銷售成本的決心。

本集團新收購的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於中期仍在綜合及調整階段。因此，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錄得任何收益。

前景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香港經濟開放，容易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美國經濟復蘇的陰霾與歐元區的債務危機令投資者在財富管理方面採取更審慎的策略，使投資情緒於過去數月以來一直衰落。鑑於報價王多年來已建立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承受衝擊並保持往績。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前景，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把握機遇。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低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晉翹；此後，彼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晉翹透過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兩個位於河南省的金礦，以及一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金礦。該等金礦之總開採面積約36.44平方公里。黃金一般被認為在環境動盪時的保值資本，於近年金價大幅上升的現象可見一斑。管理層正為本集團的金礦制定最佳發展策略，相信此分部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中期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機(「售點終端機」)及提供配套服務。過去數年，電子支付已發展為中國非現金支付體系中最重要一環。電子支付服務及產品(尤其是售點終端機)已廣泛應用於其他多個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旅游、教育、公用事業、金融及零售。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表之《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於中國安裝之售點終端機數目從二零零二年約27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334,000部，年增長率為37%。管理層相信，本業務分部具可觀的潛力及發展。收購尚未完成，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收購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相信，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14,400,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來自主要股東及董事之短期借貸組成。本集團所有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兩項可換股債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均為未贖回，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另一可換股債券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39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9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28,000,000港元)。管理層將評估及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便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有把握，本公司將能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所需。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3,10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73,107,200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並已用於撥付收購晉翹之現金代價及撥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	–	10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4,603
	–	<u>100,284,60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所涉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則透過兩年期之4厘可換股債券償付，另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兩年期之6厘承兌票據償付。於本公佈日期，已就簽立買賣協議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建議收購尚未完成，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當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就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採取充足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張光輝先生及李浩堯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